

审核人日确定规则

编号：ZSC-GZ-52 A/3



盛标检测认证

(2026 版)

编制：文件编制小组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发布日期：2016-06-28

修改日期：2026-02-05

实施日期：2026-02-05

1. 目的

为确保认证申请及受理符合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的策划。

3. 职责

3.1 市场发展部申请评审人员负责认证项目的确认、认证项目审核人日的策划、调整。

4. 规则要求

4.1 审核人日的确定：

4.1.1 申请评审人员，对每一申请认证项目所需的审核时间进行核算。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非现场组合活动时间，因各管理体系要求的差异，核算审核人日时应分别进行。任何经评审确定的审核人日及其增加或减少的理由应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书**》中。

注1：审核时间是指按审核人日度量的实施审核活动所需的有效时间，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8小时。

注2：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注3：以下所述人日均为总人日，包含用于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非现场组合活动时间，现场人日（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不少于总人日的80%。

4.1.2 初审

4.1.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一》是以认证客户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的有效员工数为基点给定的审核人日数，由于同等规模的认证客户因为审核范围、后勤和体系复杂程度及其审核准备状况不同，所用审核时间有差异。审核时需根据受审核客户的重要因素进行调整。

4.1.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三》是根据认证客户的特点和客户提供的职工人数制定的所需典型审核人日数。但考虑客户所处行业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性质、数量（见附表五）以及认证客户所处特定的因素调整审核人日数。

4.1.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四》是根据某一行业典型组织的职工人数、危险源的性质、数量与风险等级

来确定，还应根据认证客户特定的因素调整审核人日数。

4.1.2.4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①认证客户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②审核员需要翻译才能进行工作时；

③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港口、勘探野外作业）时；即使客户人员较少，但从事多种不同的活动如对范围跨大类、多产品或多现场；

④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领域）；

⑤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且风险较高；

⑥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认证客户，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⑦外包职能或过程；申请范围中包含的产品其产品实现过程全部外包的、有设计责任却将设计过程外包的应考虑到外包方现场，抽样验证客户的外包方评价控制和外包过程现状的一致性，可考虑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⑧以前的审核中有不推荐结论，或因发生质量、环境、安全事故被曝光造成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过的；

⑨建筑施工企业在 QMS 认证中要满足 ISO9001 标准外，还要同时满足 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企业人数应满足建筑业资质标准中要求，以企业有效人数为基础人日，根据增加和删减人日的因素、在建项目的数量，企业到项目现场的路途时间等最终确认企业的现场审核时间。

⑩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

11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仅适用于 QMS）；

12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如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水源地、森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仅适用于 EMS）；

13 相关方的意见（仅适用于 EMS/OHSMS）；

14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仅适用于 EMS）；

15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仅适用于 EMS/OHSMS）；

16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仅适用于 EMS）；

17 认证客户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危险源及风险（仅适用于 OHSMS）；

18 认证客户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安全许可或法规要求（仅适用于 OHSMS）；

（2）减少审核人日的因素（不限于）：

①标准部分条款、过程或要求不适用（仅适用于 QMS）；

②客户人数虽多，但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类似或简单工作，如同样的多条流水线；

③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④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⑤有证据证明曾获得过认证，并且没有被暂停或撤销过证书，体系相对成熟的；

⑥对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⑦客户为认证所做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 CNAS-CC106 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⑧自动化程度高；

⑨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

⑩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等；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3）一阶段审核时间一般为现场人日的 1/3—1/4；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在申请评审记录的“其他”项中注明理由。

（4）即使考虑了所有的减少人日的因素，减少量也不应超过所要求的人日基数的 30%；小型认证客户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得少于 2.0 人日。

（5）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4.1.2.5 结合审核的人日数计算

（1）结合审核项目人日数增减考虑的因素：

①结合审核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的数量；

②多个管理体系是否整合，即管理体系建立的模式（如：整合的体系文件或每个管理体系有独立的体系文件等）；

③多个管理体系整合的方式和程度，以及适宜性；

④体系整合运行的成熟度（如：整合体系建立的时间、内审/管理评审的整合程度和结果、以往外部审核的结果等）；

⑤针对每一个管理体系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而言，审核范围不一致的情况；

⑥针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存在的过程、活动、场所的差异和每个管理体系的要求和关注方面的差异，所导致的审核抽样方案的差异情况；

⑦认证客户所涉及的技术领域的风险程度；

⑧认证客户的结构及其业务活动；

⑨审核组长和审核组成员所具备的审核能力，如：组长的策划、组织和协调结合审核的能力，每个成员所具备的对多个管理体系的审核能力和实施结合审核的能力，以及必要的审核员资格等。



图 1

图1注：

注1. 图1中纵坐标为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整合水平。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但不限于)，并根据它们的实现程度来确定认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整合程度：

- a. 管理评审是否关注了整体组织业务战略和计划？
- b. 内部审计是否采用了结合审核的方法？
- c. 是否制定了整合的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 d. 是否确定了整合的管理体系过程？
- e. 是否适宜并有效地制定和管理了整合的管理体系文件（也包括作业指导文件）？
- f. 是否建立了整合的持续改进机制（包括纠正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
- g. 是否以一个整合的方式策划组织业务管理，包括很好地使用业务风险管理方法？
- h. 是否具有统一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责任？

计算方法如下：针对上述8条要求全部符合的情况视为体系整合水平满足100%，经审查客户申请资料并沟通或经审核组反馈发现上述部分内容未能有效整合时，对审核方案进行策划或调整，基本原则

如下：上述a-h条款内容中只关注或覆盖了部分内容时，视被关注或覆盖内容的比例确定相应条款的整合度。

注2.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承担结合审核能力的水平。

可参考如下公式计算：

审核组结合审核能力水平= $[(X1-1)+(X2-1)+(X3-1)+\dots+(Xn-1)]/[Z(Y-1)]\times 100\%$

式中 $X1、X2\dots Xn$ 代表审核组中每位审核员有能力承担管理体系审核领域的数量；

式中 Z 为结合审核组中审核员的数量；

式中 Y 为结合审核所覆盖的整合管理体系的数量。

经过计算审核组结合审核能力水平在图 1 横轴 0 至 20（包括 20）区间内视为满足 20%，在 20 至 40（包括 40）区间内视为满足 40%，在 40 至 60（包括 60）区间内视为满足 60%，在 60 至 80（包括 80）区间内视为满足 80%，在 80 至 100（包括 100）区间内视为满足 100%。

注3. 图中数值代表该区域可缩减的结合审核人日数占结合审核人日数起始点（T）的百分数。

（2）结合审核项目，申请评审和审核管理岗人员负责按如下步骤确定结合审核的人日数，并在《合同评审记录表》与《审核方案策划书》中注明人日增减理由：

第一步：针对每个单一管理体系按4.1.2.4条款中描述的方法考虑了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因素（注：这里不能把结合审核作为减少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一个因素）后确定每个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 S_n ）；

第二步：对多个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人日数的起始点进行确定，此起始点应为单一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总和（如， $T=S1+S2+\dots+S_n$ ）；

第三步：考虑4.1.2.4中（1）所描述的因素（不限于）后，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整合水平确定结合人日最大值，根据结合人日最大值策划审核组结合审核能力水平要求，在《审核方案策划表》中列出审核组结合审核能力水平对应的结合人日（无论如何，不宜使结合审核人日数少于起始点T的80%）。

注：非结合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虽然在同时进行）不应当缩短审核时间

（3）审核调度人员在安排现场审核任务时，应根据《审核方案策划表》中的策划要求安排符合结合审核能力水平要求的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并按对应结合人日安排现场审核。如遇特殊情况，审核调度人员应及时向申请评审和审核管理岗人员反馈，调整审核方案后再安排现场审核。

4.1.3 监审

4.1.3.1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按初审总人日数（一阶段+二阶段）的约 1/3 计算，最少不低于 1 人日（前提是组织的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需确认结合程度是否发生变化，如结合程度发生变化及时调整审核方案；

4.1.3.2 监督审核增加分场所时，分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能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50%；如只是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人数时，则按照增加后人数正常给监督人天；如扩大认证范围，应根据扩大的产品类别增加审核人天，并提供产品执行标准、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4.1.3.3 因各种原因，监审超过 12 个月，予以暂停的组织，应酌情考虑增加审核人日：

(1) 监督审核，暂停 3 个月内，按监督审核人日计算，暂停六个月内的，在 4-6 个月之间完成现场审核的应酌情考虑增加；

4.1.3.4 对于生产型客户，当发生生产地址变更时，应酌情考虑增加；

4.1.4 再认证

4.1.4.1 再认证审核的人日数，按初审总人日数（一阶段+二阶段）的三分之二计算；审核人日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但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需确认结合程度是否发生变化，如结合程度发生变化及时调整审核方案。

4.1.4.2 再认证审核增加分场所时，分场所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能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50%；如只是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人数时，则按照增加后人数正常给再认证人天。

4.1.4.3 再认证审核增加范围时，应按照初审评审，市场人员与分支管理部沟通，并得到确认后，申请评审人员进行申请评审。

4.1.4.4 再认证超期转初审时，市场人员与分支管理部沟通，并得到确认后，申请评审人员进行申请评审。

4.1.5 多场所审核人日

4.1.5.1 多场所组织定义为，多场所组织是指组织有一个确定的中心职能机构（以下简称中心办公室，但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来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活动，并且有一个由地方办公室或分支（即场所）组成的网络来实施（或部分实施）这些活动；

4.1.5.2 拟抽样组织应满足的条件是所有场所的过程应实质上属于同一类，并按照相似的方法和程序运作。如果其中某些场所实施的过程与其他场所相似，但过程的数量少于其他场所，那么在实施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要接受完整审核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过程数量较少的场所采用多场所认证。如果各个地点的过程虽不相似，但明显相互关联，那么抽样计划应至少包括组织实施的每个过程的一个样本（例如，组织在一个地点生产电子元器件，在其他几个地点组装这些电子元器件）；

4.1.5.3 样本数量计算方法

下面是一个样本数量计算的实例。假设活动风险水平为低到中，每个场所的员工数量少于 50 人，每次审核抽样的场所的最低数量为：

(1) 初次审核：

样本的数量宜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如果认证客户的分支机构分为不同等级（例如总部（中心）办公室，全国性办公室，地区办公室，地方分支），上述的初次审核抽样模式适用于每个等级的场所。

例如：

1个总部办公室：每个审核周期（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都访问4个全国性办公室：样本数量=2，至少1个为随机抽样

27个地区办公室：样本数量=6，至少2个为随机抽样

1700个地方分支：样本数量=42，至少11个为随机抽样

计算人日时使用公司内部规定多场所人日增加标准执行。

如果中心办公室和（或）地方场所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可以考虑减少人日数。认证机构应记录减少人日数的理由。

注：进行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的人日数不能减少。

(2)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y = 0.6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宜与初次审核相同。但是，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三年的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乘以0.8 ($y = 0.8 \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4) 初次审核和监督所用的总时间为用在每个场所和中心办公室的时间之和，而且绝不宜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时，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5) 增加的场所：如果对已认证的多场所网络增加一组新的场所，那么每组新增加的场所宜作为一个单独的总体来确定抽样数量。在新场所纳入证书后，新场所宜和原有场所合并起来确定未来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抽样数量。

(6) 发现有涉及下列因素的特殊情况时，宜增加抽样的数量或频率：

- ① 场所的规模和员工的数量（例如一个场所的员工超过 50 名）；
- ② 活动和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和风险水平；
- ③ 工作方式的差异（例如进行倒班）；
- ④ 所从事活动的差异；
- ⑤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因素及其关联影响的重要性和程度；

- ⑥ 投诉记录，以及纠正措施和其他相关方面；
- ⑦ 与跨国经营有关的任何方面；
- ⑧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结果。

考虑到以上所有的因素后，特制定以下方法来确定多场所的抽样数量：

初次审核：样本的数量宜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mn\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为分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y = 0.6 mn\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宜与初次审核相同。但是，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三年的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乘以 0.8（ $y = 0.8 mn\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n 的取法：高风险 n 取 1.1，中等风险取 1.05，低风险取 1。

m 的取法：每个场所 50 人以下，取 1，多场所人数有 50-500 人的，取 1.05，每个场所人数有 500-1000 人的，取 1.1，多场所人数在 1000 人以上取 1.15。

4.1.5.4 在确定多场所审核人日时，可根据对多场所确定的抽样数量，视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 0.5-1 人日；

注：在总部与分场所之间职能相对独立，如总部是投资/管理，而具体业务在分场所时，确定人日时应分开确定，先确定总部的审核人日，再分别确定分场所的人日，将这些人日相加即为所需的总审核人日。

4.1.6 外机构转入项目的评审按认证证书转入/转换与变更要求实施。

4.1.7 补充现场审核人日数的确定

4.1.7.1 补充现场审核一般包括初次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现场丢漏条款、审核证据收集不充分、人数变化、认证范围评定专业不适宜、审核范围变化、监督审核因不符合项关闭时间超期、审核组专家不到场等原因需要进行的审核。

4.1.7.2 对审核现场丢漏条款、审核证据收集不充分情况引起的补充审核，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审核人日在 0.5-1 人日；人数变化情况依据规定进行评审；认证范围评定专业不适宜、审核范围变化、审核组专家不到场等情况引起的补充审核，人日应当不低于初审的 50% 人日，最高不超过再认证审核人日；监督审核因不符合项关闭时间超期引起的补充审核人日依据《特殊与补充审核控制程序》的要求（如果受审核方关闭不合格的时间超过 90 天且没有超过 180 天时，经企业同意由审核部下达任务书组织对其进行

现场补充审核，人日数为初审时的 1/3。当超过 180 天时，由审核部组织对其按再认证的人日数重新进行现场审核）执行。

4.1.8 特殊审核人日数的确定

4.1.8.1 除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之外，还可能发生为某一特定目的需要进行的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调查、处理客户变更信息、对被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等。

4.1.8.2 人日确定：

(1) 暂停恢复性审核、投诉调查、处理客户变更信息的特殊审核、非例行检查人日一般为 1 个，如有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人日可适当增加，视组织规模和事故程度增加 0.5--1 人日。

(2) 获证后单独申请扩大范围、增加证书覆盖场所的，对扩大部分按初审人日进行评定，再适当增加文审及对其相关管理职能的审核人日，即增加 0.5—1 个人日。其中，如果增加范围专业类别不变，增加部分人数的变化不超出原总人数的 1/4 时，可增加 1 人日实施。

4.2 审核人日的更改

对评审后的申请如需更改，由申请更改的部门人员填写《合同变更评审表》，（必要时，需经市场部门确认）经申请评审重新评审后实施更改。

5. 相关文件

《已认可的认证转换程序》

《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管理程序》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程序》

《审核方案管理程序》

《认证申请与评审管理程序》

附表一

表QMS1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人日无增减情况下初审审核员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审核人日)	有效人数	人日无增减情况下初审审核员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审核人日)
1-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图 QMS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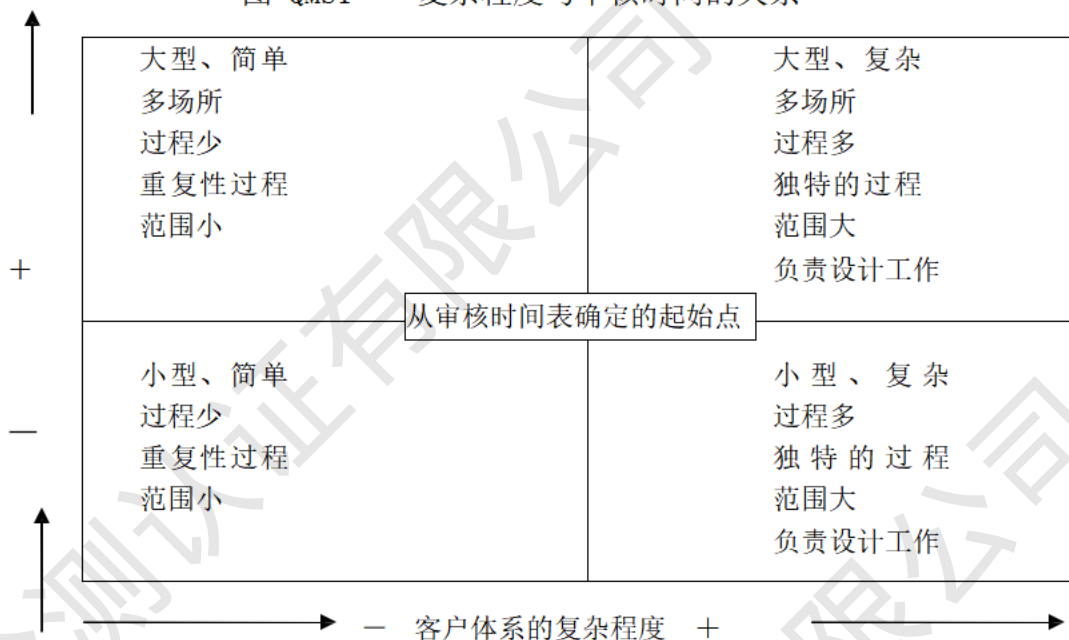


表 QMS—风险类型示例

这里的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可变的，仅作为示例可供认证机构在确定某审核的风险类型时采用。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附表二

表 EMS1--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15	4.5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6-25	5.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7.5
26-45	7	5.5	4	3	1551-2025	21	17	12	8
46-65	8	6	4.5	3.5	2026-2675	23	18	13	8.5
66-85	9	7	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86-125	11	8	5.5	4	3451-4350	27	20	15	10
126-175	12	9	6	4.5	4351-5450	28	21	16	11
176-275	13	10	7	5	5451-6800	30	23	17	12
276-425	15	11	8	5.5	6801-8500	32	25	19	13
426-625	16	12	9	6	8501-10700	34	27	20	14
626-875	17	13	10	6.5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与EMS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有关。
- 本表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具体情况，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不低于高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审核时间。

表 EMS 2- -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别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别	业务类别
高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皮革和皮革制品，除了鞣制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复杂程度类别	业务类别
低	宾馆/饭店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本文件根据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据此来阐述本文件的规定。这五种类型是：

-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表 EMS 1 覆盖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 4 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表 EMS 2 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认证机构宜认识到，在一个特定行业中，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认证机构的合同评审程序宜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该组织的具体活动。例如：虽然化工行业的许多组织均宜被归入“高复杂程度”这一类，但如果某个组织只进行不产生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和作业，或者只从事贸易活

动，那么该组织可以归入“中等复杂程度”甚至“低复杂程度”。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将特定行业中的组织归入较低复杂程度类型的情况。

表 EMS 1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根据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

附表三

OHSMS 表 1 有效员工人数、OHS 风险复制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天)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15	4.5	3.5	3	876-1175	19	15	11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承包商人员和次级承包商）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审核时间与 OHSMS 有效人数和 OHS 风险类型有关。

OHSMS 表 2- - 业务类别与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风险级别	业务类别
<p>高风险 (一级)</p>	<p>捕鱼（近海、沿海捕捞和潜水捕捞） 采矿与采石 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皮革及皮革制品的鞣制 纺织品和服装的染色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包括杀虫剂，电池和蓄电池的制造），和药品 玻璃纤维制造 天然气生产，储存和分配 发电和配电 核 储存大量有害物质 包含陶瓷，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等非金属加工过程和 产品 金属的初级生产 冷热成型和金属制造 金属结构的制造和组装 造船厂（取决于活动可能会是中风险） 航天工业 汽车工业 制造武器和爆炸物 回收危险废物 有害和无害的废物处理，例如焚化等 污水处理 工业和民用建筑和拆除（包括水电和空调安装活动的完整 建筑） 屠宰场 运输和分配危险物品（通过陆地，空中和水上） 国防活动/危机管理 医疗/医院/兽医/社会工作</p>

OHSM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

对 OHSMS，各行业风险级别的划分，主要考虑在通常状态下行业业务活动相关的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带来的事故后果严重程度，这里所谓的通常状态是指依据以往实践所考虑的行业总体状况，而没有考虑具体组织对危险源的实际控制状态。

本文件中的条款规定是根据 OHS 风险的三个主要复杂程度类型，这些类型基于从根本上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这三种类型是：

- 高风险——OHS 风险具有重大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建筑业，重型制造或加工型组织）；
- 中风险——OHS 风险具有中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有一些重大风险的轻型制造组织）；和
- 低风险——OHS 风险具有低等程度和严重性（通常是基于办公室的组织）。

表 1 涵盖了 OHS 风险的上述三个复杂程度类型。

表 2 提供了上述 OHS 风险的三个复杂程度类型与通常属于该类型的行业部门之间的联系。

认证机构宜认识到并非所有特定行业的组织都会处于相同的 OHS 风险类型。认证机构宜允许其合同评审程序具有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 OHS 风险的复杂程度类型时考虑组织的具体活动。

例如，尽管造船业中的许多企业宜被划分为“高风险”，但仅具有较低复杂性活动的小型碳纤维船只制造组织可以被划分为“中风险”。

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降低特定行业的组织的 OHS 风险复杂程度类型的案例。

注：组织 OHS 风险的复杂程度程度型也可能与 OHSMS 控制风险失败的后果相关：

- 高——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危及生命或导致严重伤害或疾病；
- 中——风险管理失败可能会导致伤害或疾病；及
- 低——风险管理失败可以导致轻微伤害或疾病。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日)
≤ 15	6	876—1175	18.5
16—25	7	1176—1550	19.5
26—45	8.5	1551—2025	21
46—65	10	2026—2675	22
66—85	11	2676—3450	23
86—125	12	3451—4350	24
126—175	13	4351—5450	25
176—275	14	5451—6800	26
276—425	15	6801—8500	27
426—625	16.5	8501—10700	28
626—875	17.5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的计算：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可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应按照附录 B 计算审核时间；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应在按照附录 B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人日)	
≤15	3.5	176-275	10	
16-25	4.5	276-425	11	
26-45	5.5	426-625	12	
46-65	6	626-875	13	
66-85	7	876-1175	15	
86-125	8	> 1175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126-175	9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